代號:30570 30970 頁次:2-1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律師(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)

科 目:海商法與海洋法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公司與B海運公司(下稱B公司)訂立運送契約,委託B公司將高壓變壓器一臺由臺灣基隆港運送至日本松山港;雙方約定貨物由A公司自行負責包裝與防水處理、固定於貨櫃側面和頂部為開放式之平板櫃。嗣後A公司將該平板櫃交付B公司運送,並同意B公司就系爭貨物採取甲板運送。B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0年10月5日簽發載貨證券,惟未為包裝外觀有易見瑕疵之保留。系爭貨物運抵日本松山港後,受貨人C公司於同年10月15日向B公司提示載貨證券,完成貨物提領並卸櫃拆除包裝後,發現貨物遭海水浸濕而生鏽受損,遲至同年11月2日始將前述損害情況以書面通知B公司,委請公證公司檢查貨物作成公證報告書,並據此向B公司請求損害賠償,B公司主張貨物之濕損係筆因於A公司貨物包裝無法達到完全防水所致。假設本件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,請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一)針對貨物受領之效力,B公司及C公司分別得為如何主張? (20分)
  - (二)C公司另主張B公司所簽發之載貨證券,對於貨物包裝未為任何保留,B公司自應依載貨證券之記載負責。對此,B公司得為如何主張? (10分)
- 二、依甲、乙雙方買賣契約,賣方甲須負責運送貨物至買方乙所指定之倉庫,由乙受領。甲欲履行其交付義務,遂委由丙負責全程「戶對戶」之件貨運送。本運送涉及裝貨港前的陸運階段、海運階段及卸貨港後的陸運階段。系爭貨櫃裝上船後,由丙簽發「戶對戶」全程載貨證券予甲。該貨櫃運送至乙倉庫拆櫃,發現貨物因運送人貨物管理有過失致生毀損。試問:
  - → 若貨損發生時間不明,丙應依何種運送階段之法律負責? (15分)
  - 二貨物受領權利人乙對丙請求貨損賠償時,丙得否以載貨證券記載「運送人對於運送全程中,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所生貨物之毀損滅失,皆不予負責。」為抗辯?(15分)

代號:30570 30970 百次:2-2

三、一艘 V 國籍之600噸級漁船,在距離太平島40浬海域內捕撈白帶魚,遭欲自太平島返航臺灣的我國海巡艦發現,並緊追該船至距離 V 國領海2 浬處加以捕獲後拖帶回高雄港,依違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裁罰。試問作為該 V 國籍漁船船東之訴訟代理人,應如何由專屬經濟海域之取得與劃設、島嶼制度、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權利、他國捕魚之權利,與緊追權之合法行使等面向,為免責之主張? (30分)

四、同屬南海主權權利之聲索國,我國對其他聲索國在南海海域岩礁進行大規模填海造陸,以及於低潮高地興築人工島嶼致破壞海洋生態之行為,若欲主張其違反海洋環境保護義務而應負擔國家責任,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法源,是否有理由?試由沿海國保護海洋環境之個別義務面向申論之。(10分)